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季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季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季鏜（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恐嚇危害安全
03 罪、私行拘禁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
06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
07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
08 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
09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0 刑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3頁）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
11 第50條第2項、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2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3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4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1月）；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5 罪，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50號裁定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於
17 犯罪罪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同，重複非難性不
18 高；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
19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
20 內部限制等，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5頁），定
2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
23 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
24 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之諭知。

26 (四)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然此為檢察官將來
27 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
28 請，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鶯尹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	恐嚇危害安全罪	私行拘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2月24日	109年1月5日	108年4月22至23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交簡字第3 08號	109年度簡字第699 號
	判決日期	109年5月15日	109年1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6月17日	109年12月25日
備註	編號1、2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65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確定		